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建〔2023〕8号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<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>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承诺等材料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（代码：2108-330400-04-01-870345）、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（浙环评估〔2023〕210号）及专家组意见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

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为新建工程，全线均位于嘉兴市境内，涉及嘉兴市南湖区、经开区和嘉善县。工程线路长约35.129km，其中地下段长9.475km、过渡段长0.352km、路基段长4.342km、高架段长20.960km。工程设站8座，其中地下站3座（嘉兴南、曹庄、嘉兴科技城），地面站1座（归谷），高架站4座（湘家荡、七星、嘉善、枫南）。新设七星车辆段、嘉兴南站控制中心和七星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各1处。其中七星车辆段、嘉兴南站控制中心为本工程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共享工程。本线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在嘉善站互联互通。列车采用市域C型动车组，初、近期采用4辆编组，远期采用4/8混编，最高运行速度160km/h，采用交流25kV供电。工程占地约109.44hm²，其中临时占地20.93hm²。工程总投资约169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248万元。

三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建设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

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河道。施工营地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废水经化粪池、油水分离设施进行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，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施工泥浆废

水、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、道路洒水等。桥梁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，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。

营运期车辆段、车站和嘉兴南站控制中心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氨氮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要求后纳管。

（二）强化废气污染防治。

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。严格按照《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嘉建[2014]9 号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筹划施工组织；严格落实“控尘十条”各项措施和“八个 100%”长效机制，落实专人管理。进一步优化梁场的搅拌站、材料堆场布局，应远离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布置。

营运期车站排风亭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标准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相应标准。

（三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

施工期采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，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

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

营运期对集中分布的敏感点设置 3m 高直立式声屏障；对沿线零散的村庄敏感点采用隔声窗措施；高架段均预留 3m 高直立式声屏障设置条件。建设单位应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声屏障或隔声窗措施。

七星车辆段、七星牵引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

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建立台账制度，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，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，你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意向书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生态恢复和保护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保护地形地貌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，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。

四、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须落实环境监测和环保管理制度，强化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污染控制工作和环保设施的养护，若发现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规定，若项

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以上意见及《环评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7日





抄送：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、经开分局、嘉善分局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
